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1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偵辦安平區殺人案件提起公訴

發生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6 日及 2 月 23 日之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董詠勝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茲說明本案相關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下：

一、王姓被害人遭殺害致死部分

(一)行為人：蔡 00、王 00、余 00、蘇 00、劉 00、徐 00、曾 00。

(二)動機：蔡 00 因與王姓被害人合夥投資權利車生意發生糾紛，心生不滿，遂萌生對王姓被害人不利之念頭。

(三)行為：蔡 00 得知王姓被害人出現在臺南市安平區某汽車旅館，遂邀集劉 00、曾 00、蘇 00、余 00、王 00、徐 00 等人，分乘黑色馬自達及紅色馬自達自小客車前往該汽車旅館，其中黑色馬自達自小客車上並備有金屬製棍棒至少 2 支，紅色馬自達自小客車

上則備有西瓜刀 1 把。於 2 月 16 日 18 時 20 分許，渠等 7 人在該汽車旅館附近路邊埋伏守候王姓被害人，見王姓被害人從汽車旅館走出來往某網球場停車場方向移動，遂從後跟上，2 台車抵達停車場後，車上 7 人旋即下車，分別以徒手、持金屬製棍棒、持西瓜刀之方式攻擊王姓被害人，王姓被害人雖亦拿出放在身上之刀刃出來迎擊，惟因寡不敵眾，在該處至少已受有遭金屬製棍棒敲擊後腦杓所致之頭後頂部 3 處撕裂傷、右頂部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輕微腦室內出血以及西瓜刀砍傷之左手切割傷等傷勢，王姓被害人遂徒步逃離該網球場停車場時，發現劉男騎機車搭載黃男經過，便強行攔下該機車並坐上該機車座墊，同時向劉、黃 2 人表示遭人持刀、槍追殺，希望可以救他等語，慌亂中劉、黃 2 人未即反應，王姓被害人已催動機車油門搭載坐在後座之劉、黃 2 人離去，此時曾 OO、劉 OO、蘇 OO 見狀，趕緊進入紅色馬自達自小客車追趕，從該網球場停車場一路追往某餐廳停車場，沿途中曾 OO 多次企圖駕車衝撞王姓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，另蔡 OO

等 4 人亦搭乘黑色馬自達自小客車前往該餐廳停車場，同日 18 時 30 分許，曾 OO 駕車在該餐廳停車場從後高速撞擊王姓被害人騎乘之機車，王姓被害人倒地後，曾 OO 仍繼續多次駕車衝撞、輾壓王姓被害人，並持西瓜刀下車繼續攻擊王姓被害人，直至其倒地已無力起身，後因餐廳員工見狀報警，曾 OO 即駕車欲駛離現場，於駛出該餐廳停車場時，蔡 OO 等 4 人所搭乘之黑色馬自達自小客車恰巧抵達該處，蔡 OO 往停車場方向察看，發現王姓被害人已倒地不起，認本次行動目的已達成，上開 2 台車輛旋即共同逃離現場。嗣救護人員趕抵現場，將王姓被害人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，惟仍於同日 19 時 54 分傷重不治身亡。

(四) **死因**:經解剖鑑定後，發現王姓被害人受有胸背及左手多處銳器傷(6 處刺切傷，2 處切割傷，1 處穿刺傷)，頭頂多處鈍力傷(含 3 處撕裂傷)及臀與腳部車輛撞擊及/或輾壓傷，致心、肺、橫膈膜與脾臟刺創出血，顱內輕微出血，右腓骨骨折，造成大量出血與氣血胸因而死亡。

二、陳姓被害人遭槍擊致死部分:

(一)行為人:蔡 OO

(二)動機:蔡 OO 獲知王姓被害人死亡消息後，又聽聞朋友轉述有人要為王姓被害人報仇，且除員警外尚有所謂之江湖人士均在查訪其行蹤，於是到處躲藏，逃亡期間內獲知其住家遭他人前往鬧事，住在該處之母親、妻子、小孩因而擔心受怕，蔡 OO 心想其會與王姓被害人發生糾紛乃係陳姓被害人從中作梗，事發後陳姓被害人卻又找人去其住家鬧事，因而心生殺意。

(三)行為: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下午，駕車在陳姓被害人住處附近多次巡視以找尋機會犯案，同日 20 時 56 分許，見陳姓被害人住處 1 樓大門開啟、客廳燈光明亮，研判此時陳姓被害人應在屋內，隨即手持非制式手槍 2 把、身穿防彈背心進入陳姓被害人住處，見陳姓被害人在 1 樓客廳，隨即開槍射殺陳姓被害人，致陳姓被害人身中多槍。

(四)死因:陳姓被害人身上有七處槍傷入口，因而造成心臟、肺臟、肝臟和腎臟多處槍傷併大量內出血，續發低血容休

克而死亡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王姓被害人部分:被告蔡 OO 等 7 人均係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妨害秩序、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。

(二)陳姓被害人部分:被告蔡 OO 係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、第 12 條第 4 項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。